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4/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5/06-07(02)號文件 —— 各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6年10月27日)

立法會CB(3)735/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306/05-06(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有關法定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202/06-07(01)號文件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錄

立法會CB(1)2306/05-0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2006年9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22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立法會CB(1)168/06-07(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2006年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8/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0月25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規定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期由7年縮短至3年；及

(b) 考慮收窄《電訊條例》擬議第24(2)(a)條(條例草案附表2 —— 相應修訂)所涵蓋的法例範圍。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會由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0日

附件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2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0月10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14/06-07號文件)	
000113 - 0004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考慮下述建議：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納入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概需要一個半月的時間就這建議完成內部研究及商議	
000435 - 000624	主席	繼續討論立法會CB(1)175/06-07(02)號文件 第3.1.1至3.1.4段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000625 - 00460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第3.2.1至3.2.15段 委員察悉各代表團體就保留取消接收要求7年的規定所提出的意見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委員認為，若使用電腦或微縮膠片等設備，把取消接收要求保留7年應不成問題 委員關注此項條文能否執行，因為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或會蓄意銷毀取消接收要求的紀錄。除非商業電子訊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收訊人特地記錄其取消接收要求，否則實際上並無方法確定是否已發送及接收了取消接收要求 委員認為，個別人士就超過3年前發送的取消接收要求提出民事訴訟的機會甚微，因此2至3年的保留期已足夠 委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規定發送人必須保留取消接收要求，以及這項規定如何保障發送人／收訊人。委員關注到，鑒於當局採用"選擇不接收"機制，所述的條文會否有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發送人必須提供運作正常的取消接收選項，並保留取消接收要求的紀錄最少7年，而收訊人亦有可能保留取消接收要求的副本，作為自己的紀錄；倘若發送人保留完整的取消接收要求紀錄，將有助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調查工作。此外，在民事訴訟中，有關的紀錄或能保障發送人 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若案件中的發送人沒有提供運作正常的取消接收選項，又或蓄意銷毀取消接收要求的紀錄，涉及的受害人便可能很多，法庭在作出裁決時會考慮所有已得的證據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突擊檢查取消接收要求的紀錄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電訊局長行使取得資料或文件的權力時，必	政府當局須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須符合"合理理由"的準則 委員詢問，發出取消接收要求可否一併禁止發送人日後把收訊人的個人資料用作其他用途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取消接收選項及個人資料的使用，屬兩個範疇的事宜，分別受條例草案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政府當局會提供宣傳資料，向公眾指出他們可透過同一個要求行使該兩項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 委員建議強制規定發送人在取消接收選項中加入訊息，說明收訊人可使用拒收登記冊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實施這項規定，因為政府當局將會展開宣傳計劃，推廣拒收登記冊及取消接收選項的安排	
004609 - 004700	主席	第3.3.1至3.3.5段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004701 - 0059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第3.4.1至3.4.11段 委員關注到，海外的發送人使用低成本的通訊設備發送促銷電話。該等設備包括Skype電話或在鄰近地區設立的伺服器 政府當局承認，對付海外發送人使用網絡電話打出促銷電話的工作遇到各種困難，但表示技術上仍有方法追蹤有香港聯繫的促銷電話來源，例如透過本地關口。此外，執法機關會建立渠道，與海外的對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機關合作解決濫發訊息問題 委員關注到，濫發訊息者會利用空殼公司發送促銷電話，特別是在有關的服務協議已明文禁止作出非法行為的情況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執法當局亦面對類似的困難，各執法機關在進行執法工作時會參考他們的做法	
005946 - 010109	主席	第4.1.1至4.4.1段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010110 - 010340	主席	第5.1.1至5.2.1段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010341 - 01073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第5.3.1段 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25(1)條中採用"有關電子地址的數目達5個或多於5個，或有關域名的數目達2個或多於2個"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在參考美國的《CAN-SPAM法》的相關條文後草擬條例草案第25(1)條	
010735 - 01124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第6.1.1至6.2.11段 委員查詢認可及發出實務守則的程序，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認可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但電訊局長應按照條例草案第28(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電訊局長的慣常做法是在擬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實務守則過程中諮詢公眾及業界	
011243 - 01173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第6.3.1段 委員詢問，是否必須取得手令方可進入、搜查及逮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關方面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指明罪行，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然而，進入及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都必須獲手令授權	
011734 - 011739	主席	第6.4.1至6.4.2段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011740 - 01221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第6.5.1至6.5.4段 委員詢問，當局在要求任何人提供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前，會否給予該人通知，以及當局會否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其客戶的密碼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當局在要求任何人提供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前，必須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電訊局長可能需要取得的密碼的種類，是那些用以開啟已接獲通知者的電腦系統的密碼，惟局長必須有合理理由方可採取這項行動	
012214 - 01264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第6.6.1至9.6段 委員詢問，有關董事法律責任的條文的依據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述條文是參照《2006年版權(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相類條文而制訂	
012647 - 0142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附表2所載的擬議相應修訂(立法會CB(1)2306/05-06(03)號文件) 委員認為，對《電訊條例》第24條作出的其中一項相應修訂，即"利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獲遵從"所涵蓋的範圍或許過於廣泛 政府當局闡釋各項相應修訂的理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22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立法會CB(1)2306/05-06(02)號文件)第10頁 委員認為應收窄所述相應修訂的範圍，並指明納入此範圍的每一項相關法例。當局可考慮以"利便本條例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獲遵從"取代擬議第24(2)(a)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
014208 - 014259	主席	下次會議將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0日